洪区环审〔2019〕2号

关于湖南省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豪逸江景壹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豪逸江景壹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28000万元在洪江区桂花园乡川山村贺家冲组建设豪逸江景壹号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 栋 18 层高层住宅楼和8栋多层洋房，总建筑面积 101273.8m2。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间“六个百分百”环境管理，文明施工。

2.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不能新增废水排口。所有废水（生活污水和车库冲洗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方可经管道排至楼顶；汽车尾气、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恶臭等无组织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管理与绿化隔离，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2019年12月27日